「基隆市政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本要點係為審查本市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並於 102 年函頒實施,且於 110 年修正,茲為配合組織調整,管理單位由原觀光及城市行銷更改為文化觀光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九點,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兼任修正為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市文化觀光局局長兼任。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組織整併,又市長指派秘書長兼任召集人,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草案 第三點)
- 二、因應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五點)
- 三、因應原修正草案第三點內容調整,配合點次調整。(修正草案第八點)
- 四、因應原修正草案第八點調整,配合點次調整。(修正草案第九點)

「基隆市政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	本點未修正。
查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案,特	查基隆市温泉經營許可申請案,特	
設本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	設本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案	(一)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案	
之審查。	之審查。	
(二)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	(二)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	
更申請案之審查。	更申請案之審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 <u>市長指派</u>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	一、修正小組成
<u>副市長或秘書長</u> 兼任;副召集人一	<u>長</u> 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 <u>觀光及</u>	員單位名稱。 二、文字修正。
人,由 <u>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u> 兼	<u>城市行銷處處長</u> 兼任;其餘委員由	
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	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派)兼之: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二)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二)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四)本府財政處處長。	
(四)本府財政處處長。	(五)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五)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六)申請溫泉經營許可案所在地	
(六)申請溫泉經營許可案所在地	之區公所區長。	
之區公所區長。	(七) 具有應用地質專門學識經驗	
(七) 具有應用地質專門學識經驗	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八) 具有水利工程專門學識經驗	
(八) 具有水利工程專門學識經驗	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九) 具有財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	
(九) 具有財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	家學者代表一人。	
家學者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公所及當	
	地溫泉業者代表列席,並參與實地	
	勘查。	
四、本小組應於受理溫泉經營許可申請	四、本小組應於受理溫泉經營許可申請	本點未修正。
或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更申請之日	或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更申請之日	

	_	1
起一個月內成立,並於完成審查事	起一個月內成立,並於完成審查事	
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文字修正。
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召集人代理; <mark>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mark>	召集人代理。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		
<u>員一人代理主席</u>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	本點未修正。
表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	表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外,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	召集人外,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	
派代表出席。	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	
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	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七、本小組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	七、本小組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	本點未修正。
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八、本小組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目的		文字修正。
事業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公所及當		
地溫泉業者代表列席,並參與實地		
勘查。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點次調整。
		1

基隆市政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2 年 07 月 09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1020166293 號函頒 103 年 01 月 29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1030202934 號函修正

110年07月28日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816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8點

114年01月07日府受文發壹字第1130204868號函第3點、第5點、第8點、第9點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案,特設本府溫 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
 - (二) 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案之審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基 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二)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三) 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五)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六)申請溫泉經營許可案所在地之區公所區長。
 - (七) 具有應用地質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八) 具有水利工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九) 具有財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應於受理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或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更申請之日起一個月 內成立,並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 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七、本小組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本小組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公所及當地溫泉業者代表列席,並參與實地勘查。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